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5043

第1頁 /5頁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二丁基二硫胺基甲酸鋅 (Zinc dibutyldithiocarbamate)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膠乳分散及黏合之促進劑、潤滑油添加劑之超級促進劑。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危害辨識資料

物品危害分類：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2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2級、皮膚過敏物質第1級、水環境之危害物質（慢毒性）第1級、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第3級
標示內容： 象 徵 符 號：驚嘆號、環境 警 示 語：警告 危害警告訊息： 造成皮膚刺激 造成眼睛刺激 可能造成皮膚過敏 對水生生物毒性非常大並具有長期持續影響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危害防範措施： 避免與皮膚接觸 戴上合適的手套 避免釋放至環境中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二丁基二硫胺基甲酸鋅 (Zinc dibutyldithiocarbamate)
同義名稱：Zinc, bis (dibutylcarbomodithioato-s,s'), (T-4)-、(T-4)-Bis (dibutylcarbomodithioato-s,s') zinc、Zinc, bis (dibutyldithiocarbamato)-、Bis (dibutyldithiocarbamato) zinc、Zinc bis (dibutyldithiocarbamate)、Zinc N,N-dibutyldithiocarbamate、(Dibutyldithiocarbamato) zinc (II)、Carbamic acid, dibutyldithio-, zinc complex、Dibutyldithiocarbamic acid zinc salt、Accel BZ、Aceto ZDBD、Butazate、Butyl ziram、Vulcacure ZB、Vulkacit LDB/C、ZDBC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136-23-2
危害物質成分 (成分百分比): 100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1.若發生危害效應時，應將患者移到空氣新鮮處。2.若無呼吸，立即進行人工呼吸。3.立即送醫。 皮膚接觸：1.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靴子移除，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2.若有需要，立即就醫。3.受污染衣物和靴子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和乾燥。 眼睛接觸：1.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 15 分鐘以上。2.立即就醫。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5043

第2頁 /5頁

食 入：1.大量吞食，應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1.泡沫、化學乾粉、二氧化碳、水霧。 2.大火時，建議使用泡沫或水霧噴灑進行滅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1.若發生火災，則屬於輕微火災危害。2.粉塵/空氣混合物可能產生點火或爆炸。
特殊滅火程序： 1.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2.不要用高壓水柱驅散洩漏物。3.築堤圍堵後處理。4.利用滅火設備對周圍的火進行滅火。5.避免吸入該物質或其燃燒副產物。6.停留在上風處，遠離低窪。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配戴空氣呼吸器及防護手套、消防衣。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
環境注意事項：—
清理方法：1.收集該外洩物質放置於適當之容器內作廢棄處置。2.遠離供水區與下水道。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1.避免人員接觸與吸入。2.若有暴露風險時，應穿戴個人防護衣。3.在通風良好的區域進行處理。4.避免物質蓄積在窪地及污水坑。5.未經確認不可進入侷限空間。6.避免吸煙、暴露於裸光、熱源或引火源。7.處理時禁止飲食、吸煙。8.蒸氣可能在加壓或灌注時接觸靜電而起火。9.禁止使用塑膠容器。10.當調配和傾倒該物質時，需將容器固定與接地。11.使用抗火花工具進行處理。12.避免接觸不相容性物質。13.保持容器密閉。14.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15.作業完成後必須以肥皂和水清潔雙手。16.工作衣物必須分開清洗乾淨。17.維持良好的職業工作習慣。18.定期偵測空氣品質，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
儲存：1.儲存於室溫下。2.儲存在陰涼、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區域。3.避免接觸不相容性物質。4.可使用聚乙烯與聚丙烯容器儲存。5.檢查儲存裝置是否有清楚的標示和免於洩漏。6.避免與氧化劑、酸、酸性氯化物、酞酸反應。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提供局部排氣或製程密閉的通風系統。2.若物質濃度超過爆炸下限時，通風設備必須為防爆型。			
控 制 參 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5043

第3頁 /5頁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1.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需要呼吸防護。2.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3.在使用前，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

4.使用任何含有防塵霧煙呼吸防護具。或使用任何含高效率濾材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或使用任何含有防塵霧煙濾材之動力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或使用任何含有高效率濾材之動力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

5.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使用任何壓力需求式或其他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逃生型設備。或是任何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手部防護：1.化學防護手套。

眼睛防護：1.防濺安全護目鏡。2.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

皮膚及身體防護：1.化學防護衣。

衛生措施：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

2.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白色至黃色粉末	氣味：酒精味
嗅覺閾值：—	熔點：104-108°C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0.01mmHg@20°C	蒸氣密度：/
密度：1.21-1.26（水=1）	溶解度：不溶於水。可溶於二硫化碳、苯、氯仿、汽油。 不溶於弱鹼。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反應性：常溫及常壓下穩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1.酸：不相容。 2.氧化劑（強）：火災和爆炸危害。
應避免之狀況：1.避免熱、火焰、火星和其他引火源。2.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
應避免之物質：酸、氧化物。
危害分解物：熱分解會產生硫、鋅、碳、氮氧化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皮膚、吸入、食入、眼睛
症狀：肺氣腫、慢性支氣管炎、肌肉無力、上行性麻痺，呼吸麻痺、臉紅興奮、呼吸困難、噁心、嘔吐、低血壓。
急毒性：吸入：1.有些證據顯示該物質可能對一些人產生呼吸刺激。2.身體上的對於刺激的回應可能發生肺部損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5043

第4頁 /5頁

害。3.如果吸入該物質的濃度過高，人可能會進一步發生失能伴隨著呼吸功能受損、食道疾病，例如肺氣腫與慢性支氣管炎。4.該物質藉由吸入不被認為會損害身體狀況（按照 EC 指令中動物模式之分類）。5.然而，經由動物暴露在至少一個或其他的途徑，測試結果發現會損害神經系統，需要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應保持暴露在最低量環境，並對於工作環境需要適當控制監測。

皮膚：1.可能造成過敏反應。2.敏感的皮膚病可能會發生在先前暴露在該物質的身體上。3.接觸該物質對於一些人的皮膚可能發生發炎。4.此物質可能會加劇惡化皮膚既有的皮膚病症狀。5.皮膚接觸該物質部不被認為會損害身體狀況（被分類在 EC 指令），該物質仍然會透過傷口、器官損害與磨損發生對健康的危害。6.進入到血液流動可能造成系統性損害和有害影響，例如：藉由穿透、割痛、磨損或損害器官。7.在使用該物質之前需檢查皮膚沒有外在損傷並且做適當的防護。

眼睛：1.該物質可能對於一些人的眼睛產生刺激與損傷。

食入：1.意外的食入該物質可能會發生個人健康的危害。2.一些在動物上測試致命劑量的硫代氨基甲酸酯鹽可能會發生肌肉無力、上行性麻痺，發展成呼吸麻痺和死亡。3.暴露小量的硫代氨基甲酸酯鹽和吸收小量乙醇，可能產生臉紅興奮、呼吸困難、噁心、嘔吐和低血壓。4.對於暴露在酒精可能持續到 6-14 天之久才可能才有知覺。

LD₅₀(測試動物、吸收途徑)：>5000 mg/kg (大鼠，吞食)

LC₅₀(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1.可能造成皮膚過敏反應。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LC₅₀ (魚類)：—

EC₅₀ (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 (BCF)：90、4.7

持久性及降解性：

半衰期 (空氣)：—

半衰期 (水表面)：—

半衰期 (地下水)：—

半衰期 (土壤)：—

生物蓄積性：預期在水中生物體之生物濃縮適中。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儘可能回收。

2.若無是合適當處理工廠，則需與製造商商討回收政策或與管理當局商量處理方式。

3.在合格地點掩埋或用合格設備焚化（與適合的可燃物質混合後）。

4.將空容器除汗。

5.遵照所有的安全防護措施標示，直到完成清理和銷毀容器。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5043

第5頁 /5頁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3077
聯合國運輸名稱：環境危害物質，固體，未另作規定的
運輸危害分類：9
包裝類別：III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4.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RTECS 資料庫，TOMES CPS 光碟，Vol.71，2007 2. ChemWatch 資料庫，2007-1 3. OHS MSDS 資料庫，2007 4. HSDB 資料庫，TOMES CPS 光碟，Vol.71，2007	
製表者單位	名稱：— 地址/電話：—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96.12.1	
備 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勞委會委託製作，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並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